



关于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1-08

2025、2024级四年制本科生及各学院：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商大杭商院教(2022)30号），结合学院实际，对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有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二、各专业可接受转专业学生名额

根据转专业管理办法，在第二学期初，2025级四年制本科学生可在全院范围内申请改选专业；在第四学期初，2024级四年制本科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在所在二级学院同类二级学科的专业中申请改选专业（具体转专业条件详见转专业管理办法）。

各专业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可接受2025级、2024级转专业学生的名额详见附件1。

三、具体工作安排

1.学生转专业申请：2026年1月20日下午13：00----2月26日下午18:00。

请有转专业意愿的学生用个人帐号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点击“报名申请–学生转专业申请”，申请最后必须要点击提交按钮，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具体操作可详见附件2）。本次转专业以截止本学期期末成绩进行排名（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进行的补缓考成绩不计入在内）。

教务系统网址：<http://jwxt.zjhzcc.edu.cn/jwglxt>，详细填写申请理由。

2.二级学院组织面试、转入专业录取：2月28–3月1日。

各转入专业，如报名人数小于计划数，学院可以直接录取；如人数超过计划数，可由学院经过考核后，决定是否直接录取；转入专业需要面试的，考核按照所有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和面试成绩排名各占50%的比重计算并根据结果录取。

转入学院在转专业审批工作中，应根据转入学生需补修课程学分数情况，告知欲转专业学生是否有降级转专业的要求（原则上需补修学分不得超过20学分）。

四、其他

1.转专业成功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根据培养方案调整课程，属于原专业课程的选课记录请务必到教学秘书处申请删除，否则有缺考记录。

2.学生转专业后，由于不同专业培养方案的差异而需补修新专业以前学期课程时，应按照《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缴纳补修课程学分学费。在原专业已取得的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课程要求相同或要求更高的，可申请课程替代或免修。

3.注意：请各位同学在教务系统中维护好自己的手机号码，以免错过相关通知。（教务系统设置路径：“信息维护”→“学生个人信息维护”→“申请”）

4.学生一经批准转专业，不得更改，请各位同学慎重考虑转专业。

若对转专业相关事宜有疑问，可联系各自分院教学秘书（联系方式详见下图）或教务处邵老师（办公电话:69936029,手机短号：682716，邮箱：104292621@qq.com）。

学院	办公室	联系电话	教务老师
管理学院	管理楼G516	69936045	唐老师
会计学院	管理楼G325	69936305	马老师
经济与统计学院	经法楼J508	69936124	李老师
人文与法学学院	行政楼Z421	69936163	虞老师
外语学院	外语楼W453	69936145	言老师
人工智能与电子商务学院	行政楼Z513	69936063	姚老师
艺术设计学院	艺术学院R503	69936403	王老师

附件1：[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2025级2024级可接受转专业人数名额.xlsx](#)

附件2：[学生转专业申请操作指南.docx](#)

教务处

2026年1月8日